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高案函〔2021〕27号

A类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市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第 20210223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芳委员提出的《关于为现有人行天桥加装电梯的提案》（第 20210223 号）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高新区现有人行天桥六座，其中四座已安装电梯，两座未安装电梯。已安装电梯的天桥分别为金琴快线京师家园前、北理工学校东门、德豪润达公司门前及港湾大道官塘公交站处；未安装电梯的天桥分别为金环西路佳能公司门前及北师大附中校门前。

其中，金环西路佳能公司处行人稀少，天桥多为公司内部人员使用；北师大附中校门前天桥已由学校封闭，仅作为学校教师及学生往来教学楼使用。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将继续与佳能公司及北师大附中沟通交流此类服务群众范围较窄的天桥是否具有加装电梯的必要性后再行妥善处理。

专此函达。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沛雨，36290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